

##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陈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,陈轩先生因个人原因,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辞职后,陈轩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。

由于陈轩先生在任职期内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故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。

截止本公告日,陈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陈轩先生任职期间勤勉尽责,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,公司监事会对陈轩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!

2019年1月25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,同意提名补选唐波先生(简历附后)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,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28日

附件：

唐波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84年9月出生，中专学历。2003年至2006年任东莞市台亚制冷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员、技术课长等职务，2007年3月加盟拓斯达历任技术员、销售专员、销售经理、销售总监、自动化事业部总监、总经理等职务。截至本监事会会议召开之日，唐波先生持有公司5%以上股东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4.17%出资份额[东莞达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655.11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5.02%]，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0.5%出资份额[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73.1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0.56%]。

唐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5%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，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；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；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